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苡娟

劉俊平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4059、45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所載。
-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而所謂同一案件，指同一訴訟客體，即被告及犯罪事實均相同者而言。
- 三、查被告乙○○、甲○○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被告甲○○擔任收簿及收水手，向被告乙○○收取帳戶資料及被告乙○○所提領之款項，被告乙○○擔任車手提領款項，並提供其所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詐欺被害人匯款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09年5月間，以「假投資」之方式，透過交友軟體Paktor以暱稱「林曉東」認識告訴人林榛雅（下稱告訴人），經交換通訊軟體LINE後，以暱稱「東」之人佯稱可下載APP軟體Crowd casting透過博弈遊戲投資獲利，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09年8月10日11時20分許，將新臺

01 幣（下同）5萬1,540元匯入指定人頭帳戶即本案帳戶，旋由
02 提款車手於同日13時29分許至13時32分許提領一空，以此方
03 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涉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2款加
04 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之行為，業
05 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少連偵字第78號、1
06 10年度偵字第1477、2291、3763、5489、6464、7014號起訴
07 書追加起訴，於111年9月12日繫屬本院（股別：廉股，案
08 號：111年度原訴字第32號，下稱前案），有上開追加起訴
09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
10 2、22、27至41頁）。本案與前案之被告及犯罪事實均相
11 同，為同一案件，檢察官顯係就已經向本院提起公訴之案
12 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本案於112年5月22日始繫屬本
13 院），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
14 決。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追加起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
19 法官 紀雅惠
20 法官 申惟中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均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
24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25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陳信全

28 附件：

2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059號

112年度偵字第4528號

01 被 告 乙○○ 女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苗栗縣○○市○○里00鄰○○街00
03 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甲○○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苗栗縣○○鄉○○村0鄰○○000號

07 （另案在法務部○○○○○○○○苗

08 栗 分監執行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前經
11 本署檢察官起訴（109年度偵字第7194號、110年度偵字第761、1
12 067、2350、3025號），現已檢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
13 字第398號(廉股)審理中之案件，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
14 係，應予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乙○○、甲○○兩人為朋友關係，兩人均能預見提供金融機
17 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他人使用，
18 將可能被該人或其所屬之詐欺集團用於掩飾身分，以避免遭
19 警方查緝，進而便利渠等實施詐欺等財產犯罪，竟共同意圖
20 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甲○
21 ○於民國109年8月7日21時許，在乙○○任職位於苗栗縣○
22 ○市○○路000號店門口前，向乙○○取得其所有之合作金
23 庫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存摺、提
24 款卡（密碼以LINE告知）、印章後，甲○○隨即於109年8月
25 9日前某時，至同市○○里○○0號16樓之7「宇鑫生技有限
26 公司」，提供予自稱「賴禹廷」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作為
27 該詐欺集團掩飾渠等因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嗣該詐欺集
28 團所屬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29 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
30 109年5月間某日，透過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LINE偽與與丙○
31 ○交往後，再佯稱可以介紹投資獲利之管道云云，致丙○○

01 不疑有詐而陷於錯誤，於109年8月10日11時20分許，匯款新
02 臺幣5萬1,540元至本案帳戶內，旋由乙○○至自動櫃員機提
03 領現款後，將提領之款項交予甲○○後，再轉交予「賴禹
04 廷」之及其所屬詐騙集團，而隱匿上開犯罪所得去向。案分
05 別經丙○○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
06 官簽分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

09 (一)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通訊軟體對話紀
10 錄、匯款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11 (二)本案帳戶用戶資料及往來明細。

12 (三)餘引用本署109年度偵字第7194號、110年度偵字第761、106
13 7、2350、3025號等案件起訴書。

14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乙○○、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15 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6 項、第2條第3款之洗錢罪嫌。被告兩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17 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
18 人以上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論處。

19 三、追加起訴之理由：查被告乙○○、甲○○兩人前因本案帳戶
20 涉犯詐欺等罪嫌，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7194號、1
21 10年度偵字第761、1067、2350、3025號提起公訴，現由臺
22 灣苗栗地方法院(廉股)以110年度訴字第398號案件審理中，
23 有該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等在卷可稽。本
24 案被告乙○○、甲○○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行，分別與
25 前案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之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
26 係，為謀訴訟經濟，故認宜追加起訴。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28 此 致

2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31 檢 察 官 蕭慶賢